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资料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的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实施期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

独立董事：韦少辉

纪辉彬

李祥军